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岭股份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华岭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岭申瓷”）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年度资金计划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5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此笔贷款用于华岭申瓷固定资产（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岭股份需为华岭申瓷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华岭股份及华岭申瓷将在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方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岭申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550,558 号 1 幢
厂房

注册资本：53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岭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岭股份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劭谦


黎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